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48號

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林佳靜

債務人 張國志

鎧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佳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林佳靜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債務人林佳靜、張國志、鎧迪科技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99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聲請人執有債務人林佳靜、張國志、鎧迪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9,116,5

01 00元、到期日115年2月26日之本票1紙。詎聲請人屆期向債  
02 務人提示本票未獲付款，尚欠本金5,620,500元及利息，為  
03 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  
04 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05 、戶籍謄本及公司登記資料等影本為證。

06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07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08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09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10 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5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6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17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8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  
19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22 附表：

23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 號		
1	臺中市	北屯區	東山段	221	2070	100000分之259

24

編 號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 門 牌 號 碼	建 築 式 樣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 物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樓 層 面 積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1	4462	臺中市○○區○○段000	住家用	24層：49.78	陽台：4.69	全部

(續上頁)

01

	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	合計：49.78		
	臺中市○○區○○路○ 段000號24樓之2	24層			
共有部分： 1.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5152.0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13。 2.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4805.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56。 3. 臺中市○○區○○段0000○號，面積：241.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0。					